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8（059）号

##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对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**独立董事：曾军、韩凌、郭素玲**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2018年5月30日**